

绥宁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绥安委发〔2021〕21号

关于印发《绥宁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属、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绥宁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绥宁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1年11月19日



绥宁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地域分布

1.6 预案体系

1.7 危险性分析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3 专家组

2.4 现场组织机构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监测预警

3.2 信息报告

4. 应急响应

4.1 事故分级

4.2 分级响应

4.3 应急处置

4.4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4.5 群众的安全防护

4.6 信息分布

4.7 应急结束

5. 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5.2 调查分析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6.2 装备保障

6.3 医疗卫生保障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7.2 责任追究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8.2 预案制定与实施

附件:1. 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急救电话

2. 危险化学品事故报告表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全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体系，提高危险化学品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湖南省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暂行办法》和《绥宁县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行政区域内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防范和应急救援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

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机制，企业履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主体责任。

(3) 属地为主，部门配合。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应急救援工作给予指导和协调。

(4) 科学施救、规范有序。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的装备、设施和手段，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各应急救援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共同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1.5 地域分布

全县危险化学品行业涉及生产、储存、经营、使用等多个环节（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分布在全县 17 个乡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集中在长铺镇和长铺子乡区域。

1.6 预案体系

本预案上与《湖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邵阳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衔接，下与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

1.7 危险性分析

全县涉及危险化学品品种主要有：汽油、柴油、氧气、乙炔、液氯及其它危险化工原料等。共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35 家，其中：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为绿洲化工、华

硕化工、联合化工 3 家；危险化学品经营、使用企业有 32 家（其中加油站 28 家，氧气、乙炔经营企业 2 家，经营甲醇企业 2 家）。县内存在四级重大危险源 1 处为华硕化工甲醇储罐，全县存在危险化学品生产作业、经营、使用等高危行业的危险，可能发生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有毒有害物质泄露等生产安全事故。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县人民政府设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事故防范和应急救援工作。

2.1 应急组织机构

县人民政府设立绥宁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指挥长。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人任副指挥长，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县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委宣传部、县气象局、县公安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绥宁县供电公司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事故牵头处置部门，由事故牵头处置部门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县指挥部

负责县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负责县内各应急救援机构之间的协调、指导工作；研究解决应急救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等。

2.2.2 县指挥部办公室

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收集、汇总及报告工作；及时向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和应急救援方案相关建议；督促各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业落实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决策部署。

2.2.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应急救援储备物资调度工作；负责组织、协助和指导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按照权限指挥协调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和专业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等参与应急救援；牵头组织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救援评估工作；负责应急预案管理工作。

县发改局 负责医用用品生产保障、应急工作中无线电通信频率保障。

县公安局 指导协调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工作，负责事故现场警戒、维稳和涉案人员监控等工作；负责侦办和打击涉嫌谎报和瞒报事故的违法行为；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

县财政局 提供按规定应由县级财政承担的应急处置工作的资金支持。

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 指导协调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的应急环境监测和处置工作，评估事故中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扩散情况。

县住建局 组织协调相关技术单位（机构）提供有关建筑物的技术支持，协调做好因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受损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指导协调应急救援相关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县卫健局 组织协调卫生应急力量开展事故医疗卫生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并为事发地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县市场监管局 指导协调事故涉及产品的质量检测、质量鉴定和特种设备检测、认定，提出应急救援技术措施。

县委宣传部 负责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和事故情况的新闻发布及舆论引导等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实时监测和预警预报等气象服务。

县公安交警大队 参与处置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指导协调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国网绥宁县供电公司 负责协调事故现场及周边相关地区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2.3 专家组

县指挥部组织相关专家组成危险化学品应急专家组，为危险化学品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

其职责：

(1) 参加事故应急救援方案的研究，提出科学合理的救援方案；

(2) 研究分析事故灾害形势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3) 提出有效防范事故扩大的具体措施和建议；

(4) 对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出建议。

2.4 现场组织机构

2.4.1 现场指挥部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成立现场指挥部，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任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相关部门、救援队伍、事发企业等单位负责人及应急专家为成员；情况特殊时，可由县人民政府或县指挥部指定现场指挥部指挥长。

现场指挥部全权负责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主要承担制定和组织实施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方案，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及时收集、汇总并向县指挥部报告事故发展态势及救援情况，落实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等工作。

2.4.2 应急救援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可下设若干应急救援工作组，由相关的部门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现场指挥部一般下设六个应急救援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负责事故信息收集、汇总、报告，协调解决救援工作中的有关事故等。

(2) 抢险救援组：制定并组织实施救援方案，调集、

协调救援队伍和专家开展抢险救援等。

(3) 治安保卫组：负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人员、当地社会秩序维护等。

(4) 医学救援组：负责调集医疗救护力量救治伤员等。

(5) 新闻报道组：负责新闻媒体接待、事故救援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等。

(6) 善后处理组：负责事故中伤亡人员家属接待、伤亡抚恤、经济补偿协调等。

根据需要，现场指挥部还可设立环保气象组、通信保障组、后勤保障组等，负责环境监测监控和气象信息服务、现场通信保障、后勤服务保障等工作。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监测预警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存在重大危险的场所进行风险辨识，并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对可能引发事故的信息进行监控分析，研究制定应对方案，及时采取有效预防措施。县应急管理局、乡（镇）人民政府接到可能导致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信息后，应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采取预警行动。

3.2 信息报告

3.2.1 报告程序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是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报告的责任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危险化学品市场经营单位现场人员应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事发企业要在事发

后 1 小时内报告企业主管部门和县应急管理局；企业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局报事故信息后要立即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情况紧急的，可越级报告。发生较大以上事故，县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应在事发后 1 小时内分别报告市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情况紧急的可先电话报告，后书面报告。

3.2.2 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应尽量及时、准确、要素完整，因事故复杂情况不详的，可先报告简要情况，随后边核实边续报。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发单位基本情况、事发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包括危险化学品名称或类别、包装、波及数量、事故范围和周围环境等）；事故简要经过，事故原因初步分析判断；事故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抢救情况和采取的措施；对事故发展走势的预测及请求上级帮助解决的问题。

4. 应急响应

4.1 事故分级

根据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等，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四级。

（1）一般（IV级）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较大（III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重大（II 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特别重大（I 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2 分级响应

根据事故分级及救援工作需要，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分为 IV 级、III 级、II 级和 I 级四级。

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由县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并负责处置。

发生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或发生跨县级行政区域危险化学品事故，或超过县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由市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并负责处置。

发生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或发生跨市级行政区域危险化学品事故，或超过市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由省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由省指挥部组织、协调事发人民政府、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特殊重大或需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或发生跨市级行政区域危险化学品事故，或超出市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由国务院启动应急响应。省、市指挥部在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

援指挥机构的指导下，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3 应急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救援以属地为主。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在报告信息的同时，立即组成现场抢救组，开展先期处置工作。相关负责人要立即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可能造成的后果，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分为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物质泄漏事故、有毒物质泄漏事故。现场指挥部要根据事故具体类型和实际情况，采取下列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应急疏散：根据事故现场危险化学品自身及燃烧产物的毒害性、扩散趋势、火焰辐射热和爆炸、泄漏所涉及到的范围等，对危险区域进行评估，确定警戒隔离区，并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的情况，及时高速警戒隔离区。将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疏散过程中避免横穿危险区，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特性，指导：人员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取简易有效的保护措施。

(2) 现场抢险：应急救援工作应注意科学施救、控制、记录进入现场救援人员的数量，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携带救生器材进行现场，受困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后，由专业医疗卫生机构处置。

(3) 保卫警戒：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安排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进行交通管制，

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外，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4) 医疗救护：携带相应的急救药品赶赴现场实施现场急救，选择合适的医院实施深度治疗。

(5) 现场监测：加强事故现场的监测，根据现场动态监测信息，组织专家调整救援行动方案。

(6) 应急保障：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险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7) 洗消和现场清理：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根据有害物质的品种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对所有染毒人员及工具、装备进行洗消。事故现场残留的有毒有害气体应彻底清除，泄漏液体、固体应统一收集处理，洗消水应集中净化处理，严禁直接外排。

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禁止或限制使用能产生静电、火花的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4.4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物质的不同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

罩、防酸碱型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同时做好现场毒物的洗消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

4.5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事故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除去受污染的衣物，防止次生伤害。

4.6 信息发布

各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根据事故应急响应原则，及时、准确、客观发布危险化学品事故及救援工作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4.7 应急结束

现场险情得以控制，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被困人员被解救，受伤人员已全部安排救治，死亡人员得到妥善处置，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经现场指挥机构确认，按照应急响应原则，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决定并宣布应急结束。

5. 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事发单位负责组织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包括遇难人员亲属的安抚、赔偿、征用物资补偿，

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恢复正常程序，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减少事故影响，确保社会稳定。

5.2 调查分析

县相关部门要认真分析事故原因、性质、责任，总结经验教训，制定防止类似事故发生的措施。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包括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消防部队、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以及卫生、环保和其他有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要适时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实战能力。

6.2 装备保障

危险化学品企业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需要和特点，储备泡沫车、药剂车、联用车和化学抢险救灾专用设备，加强管理，统一调度，为应急处置提供装备保障。

6.3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实施医疗救治。充分发挥邵阳市危险化学品专业队伍的作用，指导对危险化学品事故伤员的救治。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应急局应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知

识的宣传。危险化学品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做好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适时组织企业员工开展安全生产及应急救援知识培训，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提高员工自救、互救能力。

(1) 宣传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规定向公众和职工说明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特性及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通过新闻报道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常识。

(2) 培训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应急救援队员进行培训教育；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对员工进行应急培训。

(3) 演习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应急演习，评估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措施。

7.2 责任追究

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迟报、谎报、瞒报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 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县应急局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8.2 预案制定与实施

本预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由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急救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通讯电话	备注
1	消防大队	119	
2	公安局	110	
3	医疗急救	120	
4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	0739-7618001	
5	交通急救	122	

附件 2. 危险化学品事故报告表

事故单位名称					
报告人		部门		电话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 <input type="checkbox"/> 引起建筑物坍塌 <input type="checkbox"/> 引起其它伤害				
事故发生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仓库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点 县(市、区) 路 号 周边情况:				
事故已造成伤亡及初步估计损失	死亡: 人; 重 伤: 人; 失踪: 人; 轻伤: 人; 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事故简要经过及现场情况					
已经采取的救援措施					

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经济类型	国有 私营 股份 合资		
	隶属关系	中央 省属 市直 区(市)属		
	单位地址			单位人数
	法人代表		电话	
	是否重大危险源单位	是	否	不清楚
	是否有许可证			
	其他情况			

接报人：

接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